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阜康市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坤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灿坤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参股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周毅新先生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先生为华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党超先生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故关联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林业；畜牧业；农畜产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棉花收购；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棉花种植；棉花加工；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控股股东：周宇斌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关联关系：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005 号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005 号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祝贺军

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关联关系：华鼎房产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阜康市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南华路碧琳城 3 幢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南华路碧琳城 3 幢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郝海卫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参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周宇斌

住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68 号世纪花园

关联关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赵新青

住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68 号世纪花园

关联关系：赵新青女士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华兴集团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鼎房产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灿坤房产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华兴集团，华鼎房产，灿坤房产，周宇斌、赵新青夫妇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鼎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灿坤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灿坤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参股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